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簡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112年度國簡抗字第1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48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所明定。又上開規定於簡易案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本件異議人不服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112年度國簡抗字第1號以其抗告不合法而駁回抗告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2年5月12日提出「行政、民事抗告、訴救、程序律師申請狀（結案視為再審）」、「申請大法庭（結案視為再審）」各一份（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北高行東文字第1120000521號、北高行東文字第1120000522號函轉送本院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視為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國簡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30日以112年度國簡抗字第1號裁定命異議人於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222號駁回訴訟救助裁定確定後5日內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異議人對命其繳納抗告費之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原裁定以系爭裁定屬於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為由而駁回抗告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異議，為無理

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林修平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